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俊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張智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楊俊煇因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張智翔出具現金保證。嗣受刑人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其執行傳票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，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對受刑人位在桃園市大溪區自強街及員林路之住、居所送達。

㈡惟受刑人之戶籍地址，業於同年2月25日自桃園市大溪區自強街之地址遷入戶政事務所。嗣司法警察前往上開二址執行拘提之結果，均認受刑人已不在該處所，堪認受刑人於檢察官傳喚之際，實有應受送達之住、居所不明之情形，依法應對其為公示送達，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檢察官未為公示送

達，難認已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依前開說明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而聲請沒入保證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